

# 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60号提案的 答 复

崔勍 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急需保护的霍光碑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收到提案，与天坛镇党委政府、平里村委会及县三晋文化研究会沟通，就霍光碑此提案进行多方商讨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 霍光碑属于县保单位霍光墓的附属文物，由于我县没有成立县保单位的管理机构，霍光墓属于属地管理，县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。

2. 霍光墓现属于天坛镇平里村，应当由平里村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保护方案，报天坛镇政府、县文物行政部门，由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对霍光墓保护方案进行评审备案。